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黄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4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 15.78 元。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9、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0、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46,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注销。

12、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3、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分别符合 70%、50% 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 1 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 140,000 股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后续实施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17.03-0.3-0.6-0.35=15.78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32,55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4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59,010,477 股减少至 159,002,0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00	0.49%	-8,400	778,600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23,477	99.51%	0	158,223,477	99.51%
总计	159,010,477	100.00%	-8,400	159,002,07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解除限售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73,6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3,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46,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注销。

14、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5、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 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 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4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25 年度营收人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②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2%,不低于 45%,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注: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 绩效考核档次 / 绩效系数 /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 / 优秀 / 1.0 /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 良好 / 0.7 /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两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 合格 / 0.5 / 5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或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 不合格 / 0 /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 17 名,其中: (a)15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 年绩效系数均为 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b)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绩效系数分别为 0.7、0.5,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 70%、50%,后续公司将为其当期剩余 30%、50% 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 3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 10 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 年绩效系数均为 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 5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 人)		1,620,000	483,600	29.85%
合计		1,970,000	588,600	29.88%

注: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分别符合当期份额 70%、50% 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合计剩余的 2,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 人)		370,000	185,000	5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588,6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185,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 1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韦典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全面落实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以价值、成果共享为导向的企业薪酬绩效文化,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须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情况,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公告编号:2026-022)。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每月 1 万元。除此之外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福利等。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

(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激励、福利津贴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并结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表现、履职情况等,经考核后确定发放的激励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和战略目标达成做出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形式和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遵循相应的决策程序确定。

4、专项激励: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同意而为专门事项设立的激励,激励对公司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具体形式和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遵循相应的决策程序确定。

5、?福利津贴:包括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休假等法定权益,以及公司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商业保险、企业年金等非法定权益。其他如节日福利等参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发放的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1、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离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后者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一楼讲学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